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淡水區新市◯路◯段000號00樓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雅玲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桃園◯◯◯◯◯◯◯◯◯，致債權讓與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並提出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是否無法依原債務清償協議書所留存地址為送

達，未據聲請人提出相關資料釋明，遂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9日定期通知聲請人補正，惟迄未見復。是本件相對人是否有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之情形尚乏依據，難謂聲請人已盡以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應為送達處所之責，且住所並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故本件尚難遽認相對人已行方不明，致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。準此，聲請人之聲請難謂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